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商业行业委员会

商贸促字〔2025〕165号

关于公开征集中国－东盟服务贸易委员会 中方成员单位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中国－东盟商务理事会（CABC）成立于2001年11月，是中国与东盟五大对话合作机制之一，为中国与东盟代表商界的合作对话机制，由中国贸促会、东盟工商会以及东盟各国全国性工商会领导人和本国国内知名企业家、专家组成。中国－东盟商务理事会的东盟合作方为东盟工商会。东盟工商会由东盟十国最具代表性的商会组成，包括文莱国家工商会、柬埔寨金边总商会、印尼工商会、老挝全国工商会、马来西亚国家工商会、缅甸工商联合会、菲律宾工商会、新加坡工商联合会、泰国工业联合会和越南工商会。

随着中国－东盟全面战略伙伴关系的深化及《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和《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3.0版》谈判的推进，服务贸易已成为推动区域经济一体化、提升贸易结构质量的关键领域。世界贸易组织有关研究报告也指出未来贸易发展的方向和热点是服务贸易、绿色贸易和数字贸易。为进一步完善中国－东盟服务贸易合作机制、夯实

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服务支撑，中国—东盟商务理事会（CABC）决定筹建中国—东盟服务贸易委员会，并由中国贸促会商业行业委员会负责牵头筹建工作。现面向公开征集中国—东盟服务贸易委员会中方成员单位。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对象

在商业服务、通讯服务、建筑及相关工程服务、金融服务、旅游及旅行相关服务、娱乐文化与体育服务、运输服务、健康与社会服务、教育服务、分销服务、环境服务和其他服务等服务贸易领域，已在东盟国家开展或拟开展贸易、投资或其他相关业务的企业、社会团体、事业单位、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等。

二、委员会主要工作

（一）政策磋商：组织政策圆桌对话，协助反应行业诉求，凝聚行业共识，向中国—东盟商务理事会反馈服务贸易领域的政策建议；

（二）商务对接：通过参与中国—东盟商务投资峰会、服务贸易领域的综合性和专业性经贸活动，促进中国与东盟成员国在服务贸易领域的合作，推动供需对接、促进业务合作；

（三）能力建设：推动开展服务贸易规则、服务贸易业务实践和服务贸易人才培养，组织参与服务贸易国际标准制定与宣贯工作，开展中国—东盟服务商评价，编制中国—东盟服务贸易委员会推荐服务商名录；

（四）研究咨询：研究区域服务贸易发展政策与规则，发布相关研究报告和指数，支撑政策制定，助力区域高质量发展。

三、申报要求

（一）拟申报参与中国—东盟服务贸易委员会的单位，请填写申报表（见附件），加盖单位公章后，于2025年8月10日前将Word版及PDF扫描件发送至邮箱ccpitzzyq@163.com；

（二）中国贸促会商业行业委员会将根据相关规定对申请单位进行综合评定，形成中国—东盟服务贸易委员会中方成员单位的拟定名单，并报中国—东盟商务理事会联席秘书处审核确认；

（三）本次申报不收取任何费用。

四、联系方式

（一）中国贸促会商业行业委员会会员部

电 话：010-66094234

邮 箱：ccpitlj@126.com

联系人：李璟

（二）中国贸促会商业行业委员会标准工作部

电 话：010-66094076

邮 箱：ccpitning@163.com

联系人：崔宁

附件：中国 - 东盟服务贸易委员会中方成员单位申报表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商业行业委员会

2025年7月4日

